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司聲字第138號

聲　請　人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陳道興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變換提存物事件，本院司法事務官裁定如下：

主　文

本院一一一年度存字第六二八號擔保提存事件，聲請人提供之臺灣土地銀行臺南分行可轉讓定期存單面額新臺幣壹仟萬元壹張（編號為TLB525200號），准以同額之臺灣土地銀行臺南分行可轉讓定期存單代之。

理　由

一、按法院得依供擔保人之聲請，以裁定准許其變換提存物，民事訴訟法第105條第1項定有明文。前開規定，於其他依法令供訴訟上之擔保者準用之，並為同法第106條所明定。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為擔保對相對人之假扣押強制執行程序，聲請人前遵本院111年度司裁全字第245號民事假扣押裁定，以本院111年度存字第628號擔保提存事件，提存面額新臺幣（下同）10,000,000元之臺灣土地銀行臺南分行可轉讓定期存單在案。茲因聲請人於本院111年度存字第628號擔保提存事件所提存之可轉讓定期存單即將到期，為此聲請變換提存物，請求准以同額之臺灣土地銀行臺南分行可轉讓定期存單變換之等語。

三、查聲請人主張之前揭事實，業據其提出本院111年度司裁全字第245號民事假扣押裁定、111年度存字第628號提存書及臺灣土地銀行臺南分行可轉讓定期存單等件影本為證，並經本院依職權調取上開相關卷宗核閱無訛，堪信為真實。而聲請人聲請變換之提存物（同額之臺灣土地銀行臺南分行可轉

讓定期存單），係屬可得確定，且權衡其變換前後之提存物價值亦屬相當，其聲請於法尚無不合，應予准許。爰依前開規定，裁定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17　　日

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蔡明賢